

交易所债券简称：PR 长城投

证券代码：124138.SH

银行间债券简称：12长沙城投债

证券代码：1280123.IB

**“2012年长沙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  
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长沙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召开时间：2018年5月15日上午9:30-11:00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表决方式：记名投票，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

5、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人民中路400号城投大厦10

楼大会议室

6、本次会议的内容及召集、召开方式、程序符合《2011年长沙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合计持有债券面值108,910,560元，约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总数的30.25%。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债权代理人、见证律师均参加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提审议案和表决情况**

会议审议了《关于提前归还“2012年长沙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

团有限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本次会议议案未能经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根据《2011年长沙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议案未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投同意票的面值合计52,710,560元，占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本次债券未偿还总面值的14.64%；投反对票的面值合计56,200,000元，占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本次债券未偿还总面值的15.61%；弃权的面值合计251,089,440元，占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本次债券未偿还总面值的69.75%。

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因而本次议案未通过。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 五、备查资料

1、《2012年长沙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市政项目建

设债券募集说明书》；

2、《2011年长沙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2012年长沙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2年长沙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之盖章页）

长沙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6日

